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115 年度施政計畫

退除役官兵之輔導安置為長期連續性工作，本會為輔導退除役官兵就學、就業、就醫、就養、服務照顧及退除給付發放專責機關，依「忠貞」、「團結」、「關懷」、「誠樸」、「開創」之核心價值及「傳承榮民精神」、「追求卓越服務」、「永續組織發展」之組織願景，面對社會環境變化，在既有基礎上務實推動各項輔導措施，秉持「榮民在那裡，服務到那裡」之理念，提供更優質、更完善的服務照顧。

本會依據行政院 115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經社情勢變化及本會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115 年度施政計畫。

壹、年度施政目標及策略

一、完善訪視關懷照顧，強化多元服務效能

- (一) 以本會原服務照顧訪視系統為基礎，導入安心御老行動科技協作平臺，有效整合在地資源，連結公、私立部門等管理、醫療及長照社會福利機關（構）與家屬，並輔以為獨居及雙老家庭榮民（眷）裝設之「遠距居家照顧系統」及「跌倒偵測設備」，提供多元化、即時性、個別化服務，提升訪視質量。建構全人健康照護模式與綿密服務網絡，達「一點生變、多點支援」服務理念。
- (二) 迅速回應退除役官兵需求，協助經濟弱勢者投保微型保險。為表彰因公及戰訓殞命軍人為國奉獻，將遺族列為三節慰問、子女就學補助及例假日、寒暑假午餐補助等優先申請對象，周全對遺族之服務照顧。結合地區公益慈善團體、社區關懷據點等，建構區域志工服務網，認養單身獨居、雙老及家庭支持力不足特（較）需榮民（眷），實施訪視感動服務。
- (三) 妥善辦理單身亡故榮民殯葬及遺產管理，積極處理無人繼承或繼承贖餘遺產解繳國庫。善用榮民榮眷基金會基金孳息及鏈結慈善團體善款挹注，辦理大學以上清寒榮民子女就學及獎學金補助、重大災害救助等服務，嘉惠照顧榮民（眷）。
- (四) 強化退輔事務之國際參與及交流，本會積極深化與美國退伍軍人事務部之聯繫，拓展與國際退伍軍人組織互動合作，並持續關懷海外榮光聯誼會，凝聚榮民袍澤情誼與向心力，協助政府推動國民外交，提升我國國際能見度與正向形象。

二、充實榮家能量，導入智慧照護

- (一) 融合智慧科技、高齡醫學與照護體系跨域整合，打造「樂齡共好」全人照護，並配合「榮家無線網路建置計畫」，全面導入「智慧床墊」、「生理監測儀」等智能照顧設備，提升智能化服務，運用智慧科技照顧產品，即時監測住民生命徵象及體況，有效提升照護效率，降低醫護照服員工作壓力及負擔。
- (二) 改善榮家生活及消防設施，依符合長照設施標準，辦理榮家輔訪；依實需逐年採購電動輔具護理床，提升照顧服務品質。擴大養護（含失智）床位照護量能，提供弱勢家庭及社區民眾運用，並開放榮家一定比例床位予一般大眾，善盡社會資源共享。
- (三) 配合政府整體福利政策，運用榮家現有軟硬體設施（備），分享服務能量，提供地方政府資源共享及支援緊急安置，照顧弱勢族群，並持續推展並整合健康促進、預防保健、醫療、長照及安寧療護；提供連續性、即時性及無縫接軌的醫養合一長照服務。
- (四) 建構榮家溫馨如親家庭化，開放共融社會化，擴展社會交流，讓住民在榮家有回家的感受。配合教育部持續推動公共化教保服務政策，開展「老幼共學、世代共融」模式活化榮家，促進世代關懷交流，營造溫馨共融、專業優質頤養環境。

三、提升學力打造技能，適性輔導投入職場

- (一) 為鼓勵退除役官兵就學，促使適才適所就業，辦理推甄入學、就學補助生活津貼及獎勵、大專校院進修補助、就業考試進修補助及產學合作等措施，並開發 AI 相關課程及辦

理受補助者追蹤輔導就業，以厚實退除役官兵就業與創業基礎及競爭力。

- (二) 積極開發符合國家產業發展及適合退除役官兵職缺之優質企業辦理產訓合作，推薦退除役官兵達到參訓即就業。因應各產業導入 AI 智慧科技應用，為迎合就業型態改變，輔導取得 AI 證照，使退除役官兵具備 AI 知識與技能，爰調整職業訓練課程內容，協助學員適應非典型就業市場及工作型態；推動在地化職業訓練補助及委外訓練，以符合就業市場及國家產業需求。
- (三) 推動退除役官兵軍民專長轉銜，導入 AI 就業服務，掌握退除役官兵就業需求，協助適性轉銜民間職場，並透過多元職缺開拓，使每位有就業需求之志願役退除役官兵，均能獲得完善媒合，提供就業穩定津貼，鼓勵留任職場累積經驗與人脈，進而展現績效與價值，以獲得企業長留久用，確保官兵退後出路穩定發展。

四、推動榮民智慧醫療照護，精進醫療長照整合服務

- (一) 各榮總致力教學研究，推動智慧醫療與精準照護，創新尖端醫療及預防保健，發展再生醫學。設置重粒子癌症治療中心、硼中子捕獲治療中心及質子治療中心，提供完善癌症預防及治療。
- (二) 發展 AI 臨床輔助系統及醫療器材軟體，建置遠距醫療及健康監測平臺，減輕醫護人員負荷，強化慢性病管理及偏鄉照護量能，提升榮民醫療可近性及健康維護成效。
- (三) 各級榮院結合長照 3.0 政策與社區資源，推動社區預防延緩失智失能服務，提供醫療、長照及家庭支持服務。導入智慧科技輔助長照服務，提升服務量能、品質及效率。推廣預立醫療照護諮商服務，落實安寧尊嚴善終。
- (四) 整合榮民醫療體系資源，提升服務效能與穩定醫事人力，建立藥品醫材管理系統及集中採購，提高資源使用效益。持續培育公費醫師及公費護理師，落實三級醫療支援，健全醫事人力及培育留任制度，穩定核心醫療量能。
- (五) 深化國際醫療合作與戰備應變能力，配合國家新南向政策，簽訂合作意向書，拓展國際醫療交流及技術合作。強化戰時與災難醫療救護能量，進行緊急救護模擬演練，提升大量傷患處理與醫療接續量能。

五、優化遊憩環境，運用科技促進永續經營

- (一) 持續改善農場遊憩設施，營造安全、舒適之旅遊環境，並透過促參合作引進民間資源，提升公共服務品質。同步加強行銷推廣，參與國內外旅展及觀光推廣活動，拓展客源、提升觀光服務整體競爭力。
- (二) 持續推動農場農訓計畫，配合政府有機農業政策，與大專院校產學合作，培育農業人才，規劃造林增匯目標，運用智慧農業科技，促進農場永續經營。
- (三) 以目標管理方式，於董事會中檢討公司經營狀況，合理審訂營運目標，以提升公司營運成效。遵循政府政策，精進公司治理，鼓勵發展科技智能安全管理，確保能源設施安全，追求企業永續發展；積極協調民股擇優安置退除役官兵，以提升安置率。

六、覈實發放退除給與，妥善照顧退後生活

- (一) 運用加密傳輸系統，建立跨部會協調機制與資訊交換平臺，精確發放勾稽比對，即時辦理停發及溢發收繳，覈實發放退除給與，兼顧退除役官兵退休權益與軍職人員退撫基金財務永續性。
- (二) 持續推動簡政便民，運用 AI 資訊科技及視訊查驗系統，強化各項線上申請及查詢服務，修正不合時宜法令，擴大服務工作成效，落實服務照顧政策。

貳、年度重要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計畫類別	實施內容
退除役官兵服務救助與照顧	清寒榮民子女就學補助	其他	辦理清寒榮民（遺眷）就讀高中（職）以下子女就學補助，就讀國中（小）子女例假日及寒暑假午餐補助，並加強照顧經濟弱勢榮民、遺眷及戰訓或因公殞命軍人遺族就學補助，預劃全年補助 3 千餘人次，以鼓勵其努力向學。
	志工服務照顧榮民作業	其他	招募社區志願服務人員及榮欣志工協助榮服處辦理就學、就業、就養、就醫及全方位服務照顧等工作推動，尤針對單身獨居、雙老或年長體弱多病及家庭支持力不足之特（較）需榮民（眷），提供關懷訪視、陪伴就醫、送餐、環境修繕打掃、外展服務檯及愛心義剪等感動服務，以完善本會服務照顧工作；另為使青壯或二度就業榮民、第二類退除役官兵順利銜接社會職場，規劃協助渠等穩定就業，以促進國家經濟發展。
	榮民榮眷遺眷急難救助及慰問	其他	針對清寒退除役官兵、遺眷及遺孤發放三節慰問金約 5 萬餘人次，以舒緩其家庭經濟壓力；另對於退除役官兵及遺眷若遭逢變故致生活陷困者，發放急難救助金紓困約 2 萬餘人次，以協助脫離困境並強化經濟支持，妥善本會服務照顧工作。
	八二三參戰義務役官兵年節慰問	其他	辦理八二三參戰義務役官兵（含金馬自衛隊及六一九砲戰）未就養榮民三節慰問，八二三參戰義務役官兵全年預計辦理 1 萬 8 千餘人次，六一九砲戰全年預計辦理 2 千餘人次，合計 2 萬餘人次，春節每人致送慰問金 3,000 元，端午節、中秋節每人致送慰問金 2,000 元，慰勉渠等服役期間參加戰役之貢獻。
	榮民與榮眷生活輔導宣慰及座談	其他	一、藉由面對面溝通交流，聽取退除役官兵代表問題與建議，並宣導本會服務照顧措施，舉辦退除役官兵代表懇談會 19 場次，服務區座談會 418 場次，檢討並精進施政作為。 二、辦理新住民輔導事務工作研習 1 場次、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及幸福家庭表揚活動 19 場次，藉由各服務機構辦理生活適應輔導活動，以提升其在臺生活適應能力，使能順利適應我國生活環境，並配合宣導防制人口販運預防、落實性別平等觀念及擇優表揚和諧新住民家庭。
	單身亡故榮民善後喪葬及遺產管理作業	其他	一、預估辦理單身亡故榮民殯葬事務及遺產清查 227 人，協助地方政府起掘早期亡故單身榮民墓座遷厝軍人忠靈祠 27 座及「榮民墓園」、「紀念碑」等春、秋祭祀 36 場次，以慰忠靈。 二、加速亡故榮民遺產處理，辦理無人繼承或繼承贖餘遺款解繳國庫 2 億 5 千萬餘元，以善盡遺產管理職責及國庫收益。
	海內外退伍軍人聯繫作業	其他	一、持續透過海外榮光聯誼會聯繫並服務旅居海外榮民（眷），並運用《榮光雙周刊》及多元媒體管道，加強退輔政策與榮民權益之宣導，提升政策可及性與認同度。 二、延續辦理與美方及其他友我退伍軍人機構之交流合作，建構穩固之官方聯繫機制，並鼓勵及協助海外榮光聯誼會參與當地退伍軍人活動，以厚植我國際能見度，強化榮僑社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計畫類別	實施內容
			<p>群凝聚力。</p> <p>三、預計參與國際退伍軍人組織會議 5 場次，拓展國際交流廣度與深度，汲取國際經驗，促進實質互動與友好關係。</p> <p>四、辦理駐美人員業務執行情形之督導評估，並持續評估我國退輔事務國際合作可能。</p> <p>五、規劃接待各部會推薦及各國退伍軍人組織來臺訪問 5 場次，藉由多元交流，展現我國崇功報勳之成果，提升我國國際形象與友誼連結。</p>
一般行政	榮民節慶祝系列活動	其他	<p>一、舉辦系列慶祝活動，並於慶祝大會表揚榮民楷模及協助退除役官兵就（創）業優良機構。</p> <p>二、以榮民袍澤保國衛民、參與國家建設、貢獻社會為主題，製作相關文宣資料，運用各種文宣媒介，以彰顯榮民的勳績與生命故事。</p> <p>三、辦理榮民楷模參訪等活動。</p>
營建工程	會本部房舍整建工程	其他	辦理北勞技術大樓及松柏新村整修工程。
榮民安養及養護	就養榮民生活等經費	其他	<p>一、安置全部供給制（公費）就養榮民 2 萬 7,172 人，每人每月按 1 萬 5,471 元發給。</p> <p>二、春節加發 1.5 個月零用金發給及年節加菜金（3 節）360 元。</p> <p>三、辦理榮民（眷）補助費及亡故榮民給予喪葬補助費。</p>
	就養榮民養護材料費	其他	建構溫馨照護氛圍，營造家庭化、智能化頤養環境，提供各安養機構就養榮民所需之醫療用品、器材、被服及照顧失能榮民所需紙尿褲等。
	就養榮民文康活動及住院年節慰問	其他	<p>一、辦理住民自強活動、節慶表演、小型康樂及文宣藝能競賽活動，增加與社區共融互動，型塑榮家社會化新風貌。</p> <p>二、辦理就養榮民兼服務幹部及住院住民三節慰問。</p>
	廢水廢棄物及環境保護作業	其他	<p>一、辦理各安養機構一般廢棄物處理、水質檢驗、環境衛生整治等。</p> <p>二、辦理各安養機構污水處理廠及油水分離設施維修、保養、耗材零附件更換等。</p> <p>三、辦理各安養機構污水處理廠、油水分離設施、淨水設備及維護環境等所需設備。</p>
營建工程	安養機構房舍及生活設施整建工程	其他	<p>辦理以下工程：</p> <p>一、臺北榮家邊坡強化防固措施工程。</p> <p>二、八德榮家八德榮家二堂及三堂住民房舍修繕。</p> <p>三、花蓮榮家住民房舍環境改善工程。</p> <p>四、馬蘭榮家忠孝堂住民房舍地坪改善工程。</p> <p>五、佳里榮家懷德園住民生活設施整建工程。</p> <p>六、高雄榮家榮舍裝修改造工程（第一期）。</p> <p>七、中彰榮家中正堂無障礙廁間（2 間）暨戶外階梯整修工程。</p> <p>八、彰化榮家家區行政大樓增設無障礙廁所工程。</p> <p>九、德榮家八德榮家廚房修繕整新工程。</p>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計畫類別	實施內容
			十、馬蘭榮家聯合廚房第二期修繕工程。 十一、白河榮家長青樓廚房地面管溝及供電線路等重整工程。 十二、桃園榮家忘我堂活動中心屋頂防水工程。 十三、新竹榮家家區無障礙設施及地坪改善工程。 十四、白河榮家長青樓頂樓舊集熱太陽能板水泥凹槽防水及加蓋工程。 十五、岡山榮家家區支線道路柏油路面鋪設整建工程。 十六、岡山榮家風雨走廊興建工程。 十七、佳里榮家頤養大樓病房電梯主機更換工程。 十八、八德榮家八德榮家一堂電梯汰換工程。 十九、中彰榮家保健組前方道路坡崁擋土牆改善（二期）工程。 二十、高雄榮家中正堂 2 樓禮堂冰水主機新設工程。 二十一、彰化榮家鍋爐設備改善。 二十二、新竹榮家民主堂坡道及圍牆等整修工程。 二十三、板橋榮家家區住民房舍整修工程。 二十四、中彰榮家信義房等住民房舍內部整新工程。 二十五、雲林榮家和平堂生活區住民房舍整修工程。 二十六、屏東榮家八德堂窗戶整建工程。 二十七、花蓮榮家住民房舍浴室修繕工程。
	提升失智照顧量能長照忘我園區中程計畫	公共建設	預定於 109 年至 115 年期間，完成建置板橋（130 床）、八德（96 床）、雲林（96 床）、高雄（96 床）、馬蘭（48 床）5 所榮家失智床位。
退除役官兵就學、職訓	退除役官兵就學輔導措施	其他	一、辦理甄選退除役官兵就讀二專進修部、大學技術校院二年制、四年制技術系及學士班，鼓勵就讀符合產業需求及有利職涯發展科系。 二、與國內大專校院、優質企業產學合作，規劃符合六大核心戰略產業、五大信賴產業（如 AI 等）國家發展重點產業及退除役官兵就業需求課程，提供更多元就學、就業選擇，協助退除役官兵入學即就業。 三、辦理就學退除役官兵就業追蹤調查及分析，有就業需求者由榮服處就業站提供符合專長職缺媒合就業，相關資料並作為就學及就業輔導措施規劃參考。
輔導退除役官兵就學、就學進修補助計畫	退除役官兵就學進修補助計畫	其他	一、補助參加大專校院進修 870 人次，提升專業知能。 二、補助參加就業考試進修 610 人次，協助獲取公職或公營事業機構任用資格。 三、辦理退除役官兵學雜費補助 4,300 人次，增進學能。 四、辦理退除役官兵成績優異獎勵 500 人次，提升人力素質。 五、辦理就學生活津貼 20 人，補助中低（低）收入戶退除役官兵就學期間生活津貼。
	退除役官兵職業訓練計畫	其他	一、職訓中心自辦訓練：職訓中心結合六大核心戰略產業（資訊及數位、資安卓越、臺灣精準健康、綠電及再生能源、國防及戰略、民生及戰備）、五大信賴產業（AI、半導體、軍工、安控，次世代通訊），及就業市場需求，運用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計畫類別	實施內容
			<p>既有教學場地設施辦理職技訓練 1,619 人次，協助取得就業所需專業技能、順利進入職場工作。持續依產業發展政策、企業用人趨勢及退除役官兵就業需求，規劃產訓合作班，培訓就業所需專業技能。</p> <p>二、職訓中心委外訓練：職訓中心因應不同縣市職前養成訓練或轉業訓練需求，委託專業訓練機構辦理職技訓練 900 人次，課程涵蓋 AI 大數據分析應用、中高階經理人 AI 管理培訓及 ChatGPT 與生成式 AI 行銷實務等課程。</p> <p>三、職業訓練補助：為因應退除役官兵就業需求，職業訓練益趨多元，凡參加本會公告之公、民營訓練機關（構）辦理之職業訓練班，補助訓練費用 3,000 人次，以增進退除役官兵就業技能，提升職場競爭力。</p>
退除役官兵就業輔導計畫	其他		<p>一、持續推展榮民就業服務</p> <p>(一) 推介退除役官兵及其眷屬至民營企業就業 8,700 人次，引導退除役官兵投入國家發展重點產業，提供就業機會同時滿足產業用人需求。</p> <p>(二) 拜會地區企業廠商，增加退除役官兵就業機會 1,000 家，以開拓就業管道。</p> <p>(三) 辦理企業廠商代表合作說明會 20 場次。</p> <p>(四) 運用 Line@社群媒體傳送政策訊息。</p> <p>(五) 辦理企業進用退除役官兵就業績優獎勵 45 家機構。</p> <p>(六) 辦理「協助退除役官兵就業成效優良企業表揚」活動 14 家。</p> <p>(七) 派駐就業輔導員 63 人。</p> <p>(八) 運用 AI 模擬面試軟體提供退除役官兵練習面試服務，導入 AI 就業服務。</p> <p>二、辦理就學就業及職訓服務工作說明會：宣導本會年度政策方案，並邀請成功就（創）業之退除役官兵分享其就（創）業歷程，辦理就學、就業及職訓服務工作說明會 19 場次、1,000 人次，以瞭解及關懷退除役官兵在職場之工作情況。</p> <p>三、促進退除役官兵穩定就業：為激勵退除役官兵就業意願，培養專業技能，發給促進退除役官兵穩定就業津貼 6,297 人，以協助退除役官兵重返職場，穩定就業。</p> <p>四、轉業職前講習：邀請就業服務相關專業人士擔任講座，及邀請企業廠商辦理「就業媒合活動」，以輔導榮民（眷）就業，並辦理「創業諮詢輔導」、「適性評量與就業諮詢」、「屆退官兵職涯探索營」等，年度辦理 8,800 人次。</p> <p>五、創業貸款利息補貼：對已成功申貸政府創業貸款之退除役官兵，提供創業貸款補貼 45 人次，協助順利創業成功。</p> <p>六、整合國防部、勞動部、經濟部及教育部資源，完成軍民專長轉銜對照表及運用平臺，提供退除役官兵更完整之就業與職訓訊息，協助轉銜民間就業。</p>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計畫類別	實施內容
營建工程	職訓中心房舍整建工程	其他	辦理「職訓中心第一、二、三校區各教學大樓、實習工場、宿舍（信義、自強）、廚房、餐廳及行政大樓等建物電力修繕工程」及「職訓中心學員宿舍衛浴設備汰舊更新」等 2 項工程。
榮民醫療照護	對榮民及特定醫療體系之補助	其他	一、補助各榮總分院執行公共衛生政策，及各級榮院附設住宿式長照機構收住公務預算補助住民之照護作業經費。 二、90 年度起自銓敘部移由本會編列預算，辦理所屬醫療機構退休公務人員退撫新制實施前任職年資退休撫卹金。 三、辦理屏東榮民總醫院營運人員培訓及相關設備之購置，以利營運順利。 四、補助各榮總分院收容被棄養精神病患所需伙食經費；補助衛生福利部樂生療養院寄醫榮民醫療照護相關費用。
	長期照顧與身心障礙醫療復健服務	其他	一、補助各級榮院照顧符合公務預算補助者入住附設住宿式長照機構團體照服員費用，與馬蘭榮家就養榮民因病情需要，由臺北榮總臺東分院轉至他院治療，住院期間照服員費用。 二、購置需長期照顧之失能、精神障礙、失智榮民所需藥品、衛材、紙尿布（褲）、防護設施、被服等設備物品。 三、補助身心障礙、生理機能障礙或孱弱榮民，改善或維護身體功能、構造，幫助其達到活動及各種功能目的，或便利其照顧所需之助聽器、義眼、眼鏡、義齒及醫療聲生活輔具，以克服生理障礙或促進生活自理能力，提升生活品質。
各級榮民醫院營運督導管理	其他	其他	持續督導及考核各級榮民醫院精進醫院營運管理，強化醫療服務品質，提升醫院服務水準。
社區醫療服務	其他	其他	為使醫院發展社區性的健康照護政策，提供榮民（眷）及民眾持續性健康管理，完善健康照護服務、整合性預防保健及疾病篩檢，強化偏鄉地區醫療照護服務、連結社區資源，優化社區預防延緩失能、失智據點服務、發展居家（在宅）醫療服務網絡、落實三級醫療照護服務及高就診次榮民（眷）關懷訪視，協助退除役官兵及眷屬與社區居民達到在宅安養及老化。
醫事人力培訓與專業教育訓練	其他	其他	辦理醫事人員在職教育訓練，委託國防醫學院代訓醫學系及護理學系公費生，配合衛生福利部「辦理重點科別培育公費醫師制度計畫」，115 年預計補助 123 人次，培育、訓練醫師及護理師，以充實醫護人力並提升醫療服務品質。
高齡醫學發展與照護	其他	其他	各級榮院發展高齡醫學照護，落實以病人為中心的高齡整合及友善照護、早期診斷並推廣失智症整合照護、精進高齡醫學實證照護及國際合作、完善全方位長照服務、強化智慧科技輔助服務、提升住宿式長照機構照護品質等服務。
安寧緩和醫療照護與推廣	其他	其他	各級榮院推動安寧緩和醫療全程照護網絡、培訓安寧緩和醫療專業人員及在職教育訓練、提供預立醫療照護諮商、全人照護靈性關懷、悲傷輔導及悲傷遺族早期篩檢、雲端遠距居家照護等服務。
偏鄉醫師留任獎勵計畫	其他	其他	依偏遠程度補助醫師津貼及醫療機構經費，鼓勵醫師留任偏遠地區，穩定醫師人力，提供醫療服務。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計畫類別	實施內容
榮民及榮眷健康保險	榮民健康保險	其他	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27 條第 6 款規定，補助 6 類 1 目被保險人全額健保費（每人每月健保費 1,377 元）。
	榮眷健康保險	其他	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27 條第 6 款規定，補助 6 類 1 目被保險人眷屬健保費 70%（每人每月健保費 964 元）。
	榮民健保醫療部分負擔	其他	一、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43 條、47 條暨其施行細則第 63 條第 2 項規定編列健保部分負擔。 二、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及國軍退除役官兵就醫辦法編列補助榮民就醫部分負擔費用。
醫學臨床教學研究	各榮總及其分院臨床教學與研究	其他	補助 4 所榮總及其分院從事重大醫學臨床教學與研究計畫經費，以增進各類醫事人員專業知能及精進醫學臨床教學與研究發展，內容如下： 一、辦理各類醫事人才培育，包含出席國際會議、進修、研究及國際醫療、臨床醫事師資培育、臨床技能訓練、見／實習醫學生及住院醫師訓練等。 二、辦理精準醫學與遺傳基因醫學、人工智慧與智慧大數據醫療、慢性病管理與醫院管理、高齡醫學、長期照顧與精神醫學、癌症醫學、心血管代謝疾病與過敏免疫、神經肌肉骨骼與 3D 列印、新興感染症、細胞基因免疫治療、再生醫療及其他前瞻創新研究等範疇之醫學臨床研究。
營建工程	臺中榮民總醫院第三醫療大樓興辦計畫	公共建設	一、本案工程於 112 年 1 月 3 日開工，預計 117 年 2 月 21 日竣工、118 年 11 月 14 日啟用。 二、因應中部地區民眾醫療需求，擴充重症治療照護能量，引進 AI 智能醫療科技，精實醫療作業環境，並整合榮民醫療資源，提升經營績效，完善健康照護體系。
	臺中榮民總醫院質子治療中心興建計畫	公共建設	一、本案工程於 112 年 12 月 15 日決標，113 年 2 月 15 日開工、預計 115 年 3 月 2 日竣工、115 年 8 月啟用。 二、提供國家級的癌症醫療服務與研究、提供病患最先進的治療方法與技術，不僅可以克服一般光子放射治療無法完全有效治療具抗性之腫瘤、降低正常組織副作用、增加癌症控制率，並可提升臺中榮民總醫院治癌的水準、醫療的競爭力及臺灣的國際醫療地位。
	臺中榮民總醫院嘉義分院鹿滿住宿式長照機構大樓興辦計畫	公共建設	一、本案工程於 112 年 10 月 13 日決標，113 年 12 月 24 日開工、預計 116 年 6 月 30 日竣工。113 年 12 月 4 日衛生福利部同意本計畫展期至 117 年 10 月 31 日。 二、因應住宿式長照機構需求人口數急遽增加現象，108 年開始著手規劃完善的長照服務內容、模式及建立長照品質監測指標，以提升收住環境安全、醫療品質，打造適合高齡者生活環境。
強化轉投資公司營運績效	各轉投資公司經營方針、重大議案審議	其他	一、依據本會政策及主張，妥慎審理董事會議案，並協調及督導各轉投資公司經營事項。 二、適時督導訪視公司，並透過公民股座談及各項交流活動，凝聚公民股經營共識，提升公司經營成效並遂行本會政策。 三、定期檢討轉投資事業經營績效，加強會薦經理人員考核。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計畫類別	實施內容
退除役官兵退休給付	官兵一次退除役	社會發展	一、發給新退官兵退伍金、勳獎章、榮譽獎金及加發退伍金等。 二、辦理官兵退休俸改支一次退伍金或遺屬一次金。
	大陸已退來臺軍官半俸	社會發展	辦理發放大陸已退來臺軍官半俸。
	退休及贍養官兵薪給	社會發展	一、發給退伍官兵支領退休俸、生活補助費、贍養金官兵之薪給。 二、依規定挹注退撫基金。 三、軍職退休人員因年改節省之退除經費支出，依規定納入年度預算編列挹注退撫基金。
	退休及贍養官兵主副食實物代金	社會發展	發給支領退休俸、贍養金及生活補助費（不含半俸）人員之主副食實物代金。
	退休及贍養官兵眷屬各項補助	社會發展	一、發給退除役官兵眷屬實物代金、眷屬生活補助費、子女教育補助費、優惠儲蓄存款利息補助等。 二、補助支領退休俸、贍養金及生活補助費人員眷屬用水、用電優待。
	軍職人員退伍金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	社會發展	發給各校級及士官長級軍職人員退伍金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